

##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25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5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4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